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蔡欣瑾  
電 話：(02)7736-6073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0600409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重申有關大專校院兼任教師之權益保障事項一案，請查照

。

說明：

- 一、本部105年11月24日臺教人(一)字第1050165799號函諒達。  
。
- 二、為期提升高等教育教學品質，提供多元化、豐富化之課程與教學，各校所聘任之專兼任教師應以教師專業能力、課程學習目標、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權益為主要的考量；對於已聘任之專兼任教師，應依相關規定保障渠等權益。
- 三、基於學生受教權益為最優先考量前提下，經勞動部105年9月26日預告大專校院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之初步規劃，廣徵各界意見，預告期間，各界紛對適用勞基法衝擊校園之影響及實務執行疑義提出意見，目前二部仍正研議協調中。考量兼任教師權益保障之急迫性，本部將先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劃一體提升兼任教師之請假、支領鐘點費、準時支薪、聘約有效期間內依聘約於寒暑假投保勞保及健保等



權益；並保障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退休權益，並預定自106年8月1日起實施。至勞動部預告「大專校院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適用勞基法」草案，宜獲各界共識後，再研議續辦方向及相關事宜。

四、本部已修訂本(106)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及「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相關規定，私立學校主動調整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至現行公立學校支給基準者，以外加方式核給獎勵經費，且經費額度將不低於學校調整鐘點費所需成本需求百分之五十。另，本部業於本年度編列新臺幣6千萬元預算，補助各校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自本年8月1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退休金之費用；迄至107年度後，並將循預算程序逐年賡續編列補助學校是項經費。

五、針對遭陳情不予再聘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大專校院，本部經查證屬實，將依私立學校法等規定予以嚴處。學生的受教權益與教學品質應是大學辦學最重要的核心事項，未來核可各校招生名額時，針對學校開課規劃、師資安排等將列為優先考量的因素。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各私立大專校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國防部、內政部

副本：本部部長室、國會聯絡小組、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人事處、法制處

2017-03-30  
文  
交 17:44:56  
章